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大輝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53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53448A00_ATTCH2.pdf、115344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
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3449
7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70134497C
號函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